

党建铸就铁军灵魂 治污攻坚凸显成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党建工作与中心任务紧密结合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肩负着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祖国繁荣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使命。

中国共产党要实现自己伟大的使命,须臾不能忘的任务,就是党的建设这一伟大工程。党的建设重点在基层,要将每个基层党组织建成一个个坚强的战斗堡垒,关键是每个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全体人民勇往直前,为梦想而奋斗。

一年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任务紧密结合,坚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团结进取、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局系统全体党员以良好的精神面貌,以

更高标准和更严格要求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形成了具有上海市特色的污染防治攻坚“1+1+3+X”综合体系,启动实施了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等专项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和上海市环保督察工作。

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1.1%,同比上升5.8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主要河流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76.7%,同比上升17.6个百分点;劣V类考核断面占7.0%,同比下降11.1个百分点;20个国考断面全部实现达标。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市生态环保系统共查处案件3047件,处罚金额5.3亿元,同比上升11%,向公安部门移送行政拘留23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8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担当得到进一步强化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和工作主题。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局党组全年召开13次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时任党组书记郭芳等领导带头研读,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长江经济带发展会议和视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常委会精神,开展《宪法》学习辅导报告会,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开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面组织处级领导干部加强思想建设,结合组织培训、集中轮训、网络选学等方式开展学习,努力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思想根基。组织局系统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阅读马拉松活动,推出《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推出《书记手记》“青春学习”“调研手记”等专栏,加强学习成果展示和交流,营造了浓厚学习氛围。

二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开展“七一”系列教育活动,全市环保系统100名党员参加“行走中的党课”主题党日;局党组组织参加支部活动,集体瞻仰中共一大会址,参观“跨越时空的井冈山精神”“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等大型主题展览,重温入党誓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制订了局系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学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环保工作实践作为主题教育活动的落脚点,推动党员干部知行合一,聚焦重点工作开展了“进博先锋行动”“改革先锋岗位建功”等主题实践活动,5个集体和4名个人获得“进博先锋行动”、城市服务立功竞赛等市级荣誉,6个集体、20个团队和25名个人获评全市环保系统“两优一先”及“创先争优”先进称号。

以从严从实的作风和开拓创新的精神推动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一是通过大调研推动解决瓶颈问题。按照市委决策部署,时任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郭芳和党组成员走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1322家,累计解决问题316个。通过调研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瓶颈问题,针对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投诉、老港地区环境问题、民营企业发展的难点问题,调研组深入实地听取意见和建议,制定并实施解决方案。主动通过调研推动解决“跨部门、跨地域、跨事权”重大复杂问题,与10多个市级部门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交通领域大气治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管理等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合力推动重大复杂问题的解决。大调研过程中,全局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加班加点,树立了优秀的工作作风,展示了良好的形象,体现了敬业务实的精神,为民服务、主动服务的意识进一步提升,与企业、群众的直接联系进一步加深,攻坚克难的决心,进一步巩固破解难题的能力。

二是有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机构改革的工作部署,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局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上海市实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的方案,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制定出台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绿色发展指

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加强环保督察,强化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印发实施了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深化治理方案和水污染防治协作实施方案。

三是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中共上海市委“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的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环评制度改革,按照生态环境部试点工作要求,形成了“1+5+8”环评改革方案,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较法定时间压缩了一半以上,同时建立特殊项目“正面清单”,大大简化了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局行政许可从30项减少为14项。全面推进审批标准化建设,将原有的3个行政审批办事窗口合并为1个,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编制了对外的《办事指南》和对内的《业务手册》。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完成“一网通办”阶段目标,在全市建立7个服务于小微企业的危废集中收集平台,在工业区、乡镇、企业层面探索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发布了产业类项目和基础设施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规范、《饮食服务业环保守则》等,加强企业守法守规的先告知和服务。



2018年6月22日,时任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郭芳带领环保系统全体党员参加了“行走中的党课”活动。

以落实巡视整改为重点完善“四责协同”机制,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改进作风、促进发展的重要手段,以高度自觉、积极主动的态度接受巡视,加大自查自纠、即知即改力度。巡视反馈后,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专班,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会议,逐项分析市委巡视组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制定并印发了《市环保局巡视整改工作方案》,梳理形成59项整改措施,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加强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同时,注重长效机制建设,把建立、完善、落实规章制度作为整改落实的关键环节,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截至2018年年底,59项巡视整改措施已完成49项,其余10项正在持续推进中,对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个别领导干部违反廉洁纪律等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

二是细化完善“四责协同”长效机制。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四责协同”机制的工作要求,制定了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局领导年度党风廉政个人工作方



2019年6月6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局党组书记程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核心,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

一是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研究制定了相关学习制度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全年共召开16次局党组会,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对涉及机构改革、重要项目等重大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反复研究和讨论。市环科院、辐射站、固废中心、环保宣教中心等结合单位实际先后修订了“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按期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红红脸、出出汗”的氛围。

二是着力构建生态环境大党建格局。坚持围绕中

心、服务大局,共享资源、形成合力,发挥党建工作优势,带动党建、团建和市区联建,激励全市环保干部建功立业。建立党组织书记例会制度,围绕机构改革、进博会保障、环保督察、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及时传达交流生态环境系统工作情况,把全市环保干部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支持工会加强服务,深入基层一线慰问关心干部职工,推动青年之家建设,努力解决职工现实困难。落实从严治团要求,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主题持续推进青年学习交流,聚焦环保中心工作激励青年岗位建功,1名青年获评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继续做好

统战工作,鼓励党外同志为生态环境工作献计出力,组织党外同志参加了“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定向赛、“四看四赞一建言”征文等活动。

三是深化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注重典型引路,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稳步推进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市环科院、环境监测中心、环保宣教中心已召开党员大会完成了选举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书记“头雁效应”,组织党支部书记参与专题培训,进一步丰富党务知识,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基层党组织书记的述职考核管理,将落实基层党建工作

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四是持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认真组织部和贯彻《关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三个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严格规范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开展党员发展自查工作,严格落实党员发展规范程序,继续做好失联党员规范处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组织对局属事业单位的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主题党日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制度执行中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以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目标,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开展党日活动,全体党员以实际行动倡导绿色环保理念,为建设文明美丽上海贡献力量。

严格把好干部入口关。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扩大选拔录用视野。通过高校选调生、公开招聘等方式,共录取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37名。开展系

统新进人员培训,为选调生量身定制培养方案,做好选调生及新进公务员考核述职,帮助年轻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鼓励在基层实践锻炼。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关键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程鹏表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生态环境机构改革为新起点,聚焦“强政治、出人才”的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优美生态环境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程鹏还指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的全体党员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认真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定信仰,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新形势下党内生活若干准则等制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努力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打造成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环保铁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天更蓝,水更绿,地更清”的美丽上海做出贡献。 蔡新华

名词解释

“1+1+3+X”体系

2019年1月7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公开文件显示,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上海市委、市政府按照“1+1+3+X”体系对上海市的污染防治攻坚进行了全面部署。

其中,第一个“1”是指制定1个总纲,即印发《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上海的实施意见》;第二个“1”是推进1个综合性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即滚动实施本市环保三年行动计划;“3”是指继续推进大气、水、土壤等三个污染防治专项计划;“X”是指对应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结合上海实际,对三年内必须取得明显进展、环境改善贡献较大的具体任务重点突破,出台11个专项行动。

据了解,此次污染防治目标是:到2020年,大气PM_{2.5}年均浓度降到37微克/立方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AQI)达到80%左右。

因此,此次11个专项行动的重点分别为“治柴”和“绿通”,其中“治柴行动”是聚焦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坚持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鼓励淘汰与强制限行相结合,市环科院出台了《环科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院科技项目外部协作服务采购管理细则》,监测中心发布了《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制度汇编》,明确将政府采购回避制度、对供应商的限制条款等纳入采购管理制度,补齐短板,着力加强源头风险防控。

“1+5+8”体系

为加快推进环评制度改革,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形成了“1+5+8”环评改革政策体系,由一个总体方案、五项保障措施、八项重要制度组成。

其中一个总体方案是《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意见》。五项保障措施,即发布《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建设要求》;将相关行业环保守则编制成宣传手册;建成环评信息发布平台和“义网通办”信息系统;发布《规划环评编制及审查流程优化》;修订《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八项重要制度,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版)》、《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版)》、《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的意见(试行)》、《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组成。

“四责协同”机制

2017年以来,上海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指示精神,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和基层经验结合起来,探索建立“四责协同”机制,即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作为。

上海市聚焦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合力,牢牢抓住党委主体责任这个“纲”,党委牵头抓总,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解决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牢牢抓住纪委监督责任这个保证,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执纪重点,抓好问责追责;牢牢抓住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这个关键,抓好党委部署的组织落实,及时传导责任;牢牢抓住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这个基础,班子成员履行好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职责,管好“责任田”。在这样的工作格局中,任何一名党员领导干部都能找到各自明确的责任定位。